

为进一步保障粮食安全开辟重要途径

——中央农办负责人就《粮食节约行动方案》答记者问

近日,中办、国办印发《粮食节约行动方案》。为何要出台方案?有哪些针对性举措?如何实现节粮减损?中央农办负责人就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A 增加“无形良田”保障粮食安全

问:方案出台有何背景和意义?
答:党的十八大以来,党中央高度重视节粮减损工作。近年来,各地区各部门加大厉行节约、反对食品浪费工作力度,取得积极成效。但要看到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粮食生产国和消费国,全产业链节粮减损的任务相当繁重,空间很大。

当前,我国粮食需求刚性增长,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,粮食增面积、提产量的难度越来越大。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,气候变化影响日益加剧,保障粮食供应链稳定难度加大。

节粮减损有助于稳产保供,强化粮食安全。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,每年全球粮食从生产到零售全环节损失约占世界粮食产量的14%。这个损失降低1个百分点,就相当于增产2700多万吨粮食,够7000万人吃一年。方案聚焦全链条多环节开展节粮减损行动,相当于增加了“无形良田”,为进一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开辟了重要途径。

同时,开展节粮减损不仅可以节地节水、节肥节药,还能保护生态、减排降碳,助力碳达峰碳中和,实现绿色发展、可持续发展。“一粥一饭,当思来之不易”,节粮减损不仅对传承中华民族的勤俭节约美德具有重要意义,还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导向作用。



B 举措贯穿全链条多环节

问:方案的目标要求是什么?

答:方案提出到2025年,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粮减损举措更加硬化实化细化,推动节粮减损取得更加明显成效,节粮减损制度体系、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基本建立,常态长效治理机制基本健全,“光盘行动”深入开展,食品浪费问题得到有效遏制,节约粮食、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。

问:我国将采取哪些举措?

答:方案重点围绕粮食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、消费等环节存在的损失浪费问题,提出了针对性举措:

——**生产环节。**针对播种粗放、收割机械精细化程度不够、农机农艺不配套、机手操作不规范等问题,方案提出,加快选育节种宜机品种,推广应用精量播种

机械和关键技术;推进粮食精细收获,制定修订水稻、玉米、小麦、大豆机收减损技术指导意见,提升应急抢收抢装和应急服务供给能力,提高机手规范操作能力,减少田间地头收获损耗。

——**储存环节。**针对仓储设施老化陈旧、仓容缺口大以及农户储粮损失大等问题,方案提出,将粮食烘干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,鼓励产粮大县推进环保烘干设施应用,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粮食企业、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等为农户提供粮食烘干服务;加强农户科学储粮技术培训和指导,开展不同规模、不同区域农户储粮器具选型及示范应用;鼓励开展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和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,升级修缮老旧仓房等。

C 确保节粮减损落到实处

问:如何落实节粮减损要求?

答:方案从组织领导、制度建设、评估机制、执行监管上协同发力,确保节粮减损落到实处、见到成效:

——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将节粮减损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,坚持党政同责。各牵头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,提出

年度节粮减损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。

——**完善制度标准。**强化依法管粮节粮,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。构建符合节粮减损要求、促进粮食节约的粮食全产业链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。

——**建立调查评估机制。**建立粮食

——**运输环节。**针对专业化粮食运输车辆装备应用不足、标准化运输程度不高、抛洒遗漏等问题,方案明确,建设铁路专用线、专用码头、散粮中转及配套设施;健全农村粮食物流服务体系,完善农村交通运输网络;发展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散粮运输服务体系。

——**加工环节。**针对粮食过度加工造成的出品率低、营养成分损失和浪费问题,方案明确,要提高粮油加工转化率,如制定修订口粮、食用油加工标准;加强饲料粮减量替代;有效利用粮油加工副产物生产食用产品、功能物质及工业制品。

——**餐饮消费环节。**方案从餐饮行业、单位食堂、公务活动、学校、家庭以及个人等不同环节不同主体分别进行制度规范约束、强化监督检查力度,开展消费理念引导,坚决遏制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。

损失浪费评价标准。研究建立全链条粮食损失浪费评估指标体系,定期开展数据汇总和分析评估。

——**加强监督管理。**研究建立减少粮食损耗浪费的成效评估、通报、奖惩制度。建立部门监管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等相结合的监管体系,综合运用自查、抽查、核查等方式,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管。

(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)

聚焦疫情防控

西宁

扰乱防疫秩序 15人被警方依法处理

新华社西宁10月31日电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,一些人员制造传播疫情虚假信息,违反疫情管理规定,扰乱防疫秩序,遭到警方依法处理。连日来,青海西宁警方查处14起涉疫情违法案件,共15人被依法处理,并向社会公布三起典型案例。

10月25日,在西宁市湟源县东峡乡兰占巴村疫情防控检查服务点,工作人员要求进村人员扫码并测量体温时,鲁某、雷某某拒不配合工作,鲁某辱骂工作人员,雷某某殴打工作人员并摘下口罩向工作人员吐痰。鲁某、雷某某的行为扰乱社会秩序,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良影响,公安机关对鲁某进行了口头批评教育,并依法对雷某某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。10月25日,一网民在微信群中散布“西宁新增一例无症状感染者”的虚假信息,这条信息在网上广泛传播。随后,公安机关依法对发布虚假信息的侯某进行传唤。侯某对自己在网上散布虚假信息,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,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其罚款300元的处罚。10月28日,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某小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核查登记出入人员时,小区住户金某因未戴口罩被工作人员提醒,要求其戴口罩扫码入内。金某拒不配合,辱骂工作人员,并在未做任何登记的情况下强行冲卡回到家中。随后,民警将金某带回派出所调查。金某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,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其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。

公安机关提示,对于拒绝、阻碍、侮辱、威胁医疗救护人员、疫情防控人员、人民警察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,影响开展防疫措施等情况,属于行政违法行为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兰州

第五轮大规模核酸检测 均为阴性

新华社兰州10月31日电记者10月31日从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,兰州市第五轮大规模核酸检测共采样255.7493万人,全部为阴性,采样区域包含城关区、七里河区、安宁区。10月30日0时至24时,甘肃省新增本土确诊病例9例,其中兰州市4例、天水市5例。18日至31日,甘肃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95例。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周邦贵介绍,随着各项稳产保供措施的落实,蔬菜价格在疫情初期非正常上涨后,目前正在逐步回落。10月30日,兰州农产品交易中心重点监测的15种蔬菜平均批发价4.6元/千克,较25日(价格高峰日)下降13.2%。兰州市主城区蔬菜平均零售价8.4元/千克,较高峰日下降22.9%。

一批重要民生新规 11月开始生效

过了重阳便作寒。11月起,一批关系到社会民生的重要新规开始施行。从守护个人信息安全到保障农民工工资……法治的阳光,为你送来缕缕温暖。



个人信息安全有了专门法律保护

明确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、大数据杀熟、滥用人脸识别技术……自11月1日起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正式施行,全方位保护你的信息安全。本法明确,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、合理的目的,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,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;个人信息处理者

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,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。对于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、用户数量巨大、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,本法特别规定了其需要履行的义务,如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,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,接受社会监督等。

工资保证金解除农民工“后顾之忧”

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自11月1日起施行,有望破解工程建设领域的农民工欠薪问题。

规定明确了工资保证金的全国统一规范,规定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(或年度合同额)的一定比例存储,原则上不低于1%,不超过3%。对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,且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,由各地区结合实际,确定相应的工程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。

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,由人社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。工资保证金接

受人社部门监管,除用于清偿欠薪外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。



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缓缴税款

为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,自11月1日起,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缓缴税款,至明年1月申报期结束。具体措施包括:对今年四季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现的企业所得税和国内增值税、国内消费税及随其附征的城市建设维护税,以及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缴纳的所得税(不含其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)实行阶段性税收缓缴。

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制造业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,其实现的税款全部缓缴;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至4亿元的制造业中型企业,实现的税款按50%缓缴,特殊困难企业可依法特别申请全部缓缴。为纾解煤电、供热企业经营困难,对其今年四季度实现的税款实施缓缴。上述缓缴措施延期缴纳税时间最长为3个月。

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

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自11月9日起正式施行。规定明确,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,不得从事或者通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行业垄断等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、真实、完整的记录,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。消防技术服务

机构不得转包、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,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,导致伤亡、损失扩大的,从重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(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)

三峡水库连续12年实现175米满蓄目标



10月31日,船舶有序通过三峡五级船闸。水利部发布的汛情通报显示,10月31日8时,三峡水库蓄至正常蓄水位175米,自2010年以来连续12年完成175米满蓄任务。这也是三峡水库2020年整体竣工验收转入正常运行期后首次蓄至175米,为今冬明春发挥供水、发电、航运、生态等综合效益奠定了良好基础。新华社发